

不容公僕「吃飯砸鍋」 宣誓效忠天經地義

教育局昨日表示，正按公務員紀律機制，處理一名官校教師涉嫌違反紀律的個案。同日，公務員事務局發通告，去年7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需要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若拒絕簽署，有可能被終止聘用。公務員身份不是違法違規的護身符，公務員必須宣誓效忠，違法違規即遭革職法辦才是天經地義的國際慣例，任何政府都絕不容「吃飯砸鍋」。香港是時候把遭嚴重扭曲的「非觀念」扭轉過來。加快社會價值觀的撥亂反正，更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保障香港長治久安。

有關官校教師因使用不當和偏頗的教材，面臨被革職、「釘牌」的紀律處分。由於官校教師是公務員，需按公務員條例處理，令事件更受關注。

長期以來，本港公務員除非觸犯重大罪行或錯誤，鮮有遭解僱的例子，公務員被視為「鐵飯碗」。但事實上，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等守則和處分機制的規定，公務員若作出違紀行為，包括不遵守政府規例或訓令，行為使政府聲譽受損等，均會遭受紀律處分，最嚴重者可被革職。

可惜實際執行情況未如理想，有公務員組織發起反政府的政治集會，公然與政府「唱對台」，官校教師使用偏頗教材誤導學生、鼓吹反中亂港思潮，甚至有公務員參與違法行為被檢控，但至今未見有人受到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曾表示，截至去年9月底，有46名公務員因涉嫌參加非法公眾活動被捕，現正接受警方調查或正被起訴，全部已被停職。但要分清楚，停職並非紀律處分，不排除日後可以復職。社會不乏聲音詬病，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形同虛設。

美國國會山莊暴亂後，紐約市長白思豪明言，如果

有公務員參與騷亂即會解僱；眾議院負責監督國會議員的委員會主席、民主黨議員瑞恩表示，至少兩名參與暴動的國會議員已被停職，當局並正就數十名涉嫌參與暴動的警員展開調查；代理國會議員局長皮特曼也稱，暴動後已有數名警員被停職，其他違規者將陸續被紀律處分甚至解僱。

美國從聯邦到地方政府雷厲風行、毫不留情處分違法違規公務員，向香港示範什麼才是「國際標準」，任何政府都必須要求公務員遵紀守法，確令行禁止、有效管治。本港有人曲解公務員「政治中立」，及散播「不能隨便解僱」等歪理，包庇違法違規公務員，久而久之，積非成是、顛倒黑白，特區政府要處分違法違規公務員，反而受到攻擊阻撓。吸取教訓、借鏡經驗，特區政府必須理直氣壯，果斷處分違法違規公務員，絕不縱容「食碗面、反碗底」的惡行。

公務員宣誓效忠國家制度、擁護國家法例，亦是國際慣例，英美德日對公職人員和公務員的宣誓規定及違反誓言的後果，都有明確規定，且行之多年。香港公務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認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支持實施香港國安法。若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或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就會受到相應處分。這些宣誓效忠的規定一點也不過分，根本是作為公務員的最起碼要求。不尊重國家憲制秩序、不盡忠職守，有何資格成為管治團隊的一份子？

有人認為，宣誓效忠造成「寒蟬效應」，公務員將喪失言論自由、不能再批評政府，這些說法完全是混淆視聽，污名化宣誓效忠。英美德日都有類似要求，難道這些國家都沒有言論自由、都是獨裁極權國家？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防止疫情惡化 防疫須快速應變

油尖旺區出現嚴重的新冠疫情社區爆發，政府決定在4條街區範圍內收緊強制檢測標準。油尖旺樓宇密集、剝房處處，多數是「三無」舊樓，現行防疫措施恐怕仍難以杜絕病毒傳播。面對疫情不斷蔓延和複雜化，政府必須制定更完備嚴格的防疫措施，提升力度、快速應變，爭取市民支持，共同合作防止疫情惡化。

政府對油尖旺區4條街範圍內的樓宇強化檢測標準，只要一人確診就要全幢強檢，但措施的具體執行細節仍有諸多不清楚的地方，包括在不封區的情況下，如何控制居民「逃離」「疫區」？在不掌握具體名單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所有人都參與強檢？下一步如何跟進大廈的清潔和喉管改造？

專家、議員、傳媒都質疑防疫措施未夠徹底，這些質疑基本上都很有道理，因為觀乎區域內的舊樓，環境衛生惡劣、一幢緊貼一幢、喉管胡亂接駁，在這種情況下，即使部分大廈未有人確診，都不代表風險低，可能只是未有症狀的隱形患者。加上該區的舊樓多是無保安、無業主立案法團、無物業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政府根本難以掌握大廈住客名單。如果不馬上「封區」強檢，難免有漏網之魚到區外播毒，後果堪虞。政府現時措施仍屬見步行步、見招拆招，始終不能將疫情「清零」，充其量只能令疫情不失控。

誠然，要在「重災區」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難免需要更多人手和資源，但在抗疫為第一要務的大前提下，政府應通過協調部門合作來解決。如確實人手、資源不足，香港應當機立斷，向內地請求派員支援，善用內地的經驗和資源，為本港抗疫注入強心針。防疫宜快不宜慢，政府要調動一切資源，以強有力的措施達成目標，而且要落實到位，否則疫情難以「斷尾」。

第四波疫情曠日持久，市民均已出現嚴重的抗疫疲勞，防疫意識鬆懈，令疫情「火頭」越來越多，防疫工作成效事倍功半。政府必須制定一套完善的加強版防疫措施，制定清晰的步驟，先在疫情較嚴重的區域落實，做好包括衛生清潔、強制檢測、病毒追蹤等多方面工作。只有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盡快控制疫情，讓市民看到恢復正常的希望，才會更有心支持、配合政府防疫。

公僕撐獨反政府違誓或解僱

4周內簽妥交回效忠聲明 須挺國安法對特首完全忠誠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告，公布為2020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訂立宣誓或簽署聲明書的要求，公務員須在部門發出信函的4星期內，簽妥及交回有關聲明，受聘擔任部門首長等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並須宣誓，如有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局方會考慮終止有關公務員的聘用。該通告的附件具體闡釋了誓言或聲明內容，其中「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部分，包括支持香港國安法實施；對在任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等，還列明各項違反誓言的行為，包括宣揚或支持「港獨」；以公職身份表達與政府立場違背的意見；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一旦違反誓言聲明，紀律處分當局會考慮公務員是否適合繼續履行職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公務員須在部門發出信函的4星期內，簽妥及交回有關聲明，受聘擔任部門首長等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並須宣誓。圖為金鐘通往政總的天橋。資料圖片

是否適合繼續留任公務員團隊執行其職務。當局會逐一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紀律部隊法例下的機制展開行動終止有關公務員的聘用，過程中有關人員會有機會作出申述。」

「當局設有機制，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如公務員有不當並違反誓言或聲明的行為，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實際情況，批現有機制就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在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紀律部隊法例考慮作出懲處時，當局除了考量行為的情節、性質及嚴重程度等，該公務員曾宣誓或作出聲明，對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已有所認知，但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也一定會在當局考慮之列。」

聶德權：體現承擔責任期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同日透過facebook表示，公務員宣誓聲明體現承擔，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有責任擁護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宣誓或簽署聲明，是對公務員身份所承擔的責任及期望的一種真切體現。

他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還拍攝短片並上載至fb，表示宣誓或簽署聲明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公民權利，公務員和市民一樣享有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等權利，但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這些權利並非絕對，任何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都要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公共秩序，公務員行使相關權利時亦都符合公務員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此外，誓言/聲明不會影響公務員在履行工作中提出意見的責任。

公務員誓言內容及相關闡釋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 認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
- 支持「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
- 支持香港國安法實施
- 依據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和制度履行職責，亦須兼顧「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角度
- 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護照的公務員亦要遵守

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竭盡所能輔助在任行政長官及政府；對在任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履行職務
- 在履行職務時必須以特區政府的施政目的為依歸
- 堅守法治、廉潔奉公、履行公職時政治中立
- 克盡厥職，在特區政府有需要時，優先將才幹、精力和注意力放在工作上

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

- 宣揚或支持「港獨」
- 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
- 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 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
- 經法院判決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人員會即時喪失其公務員職務及出任有關職務的資格
-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社會上鼓動違反法律的行為
- 參與「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組織或活動」
- 部分其他嚴重違法行為
- 利用公職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
- 履行職務時，受個人政治信念或黨派政治聯繫影響或支配
- 以公職身份表達與政府立場違背的意見，或把公共資源運用於黨派政治目的
- 表達個人言論時，忽略其表達的媒介、渠道、方式、對象等是否合適，令社會把言論「與表達者的公務身份關聯」，導致感覺或懷疑執行職務時可能偏袒，或令人對該名人員、所屬部門等所持守的原則、信念產生質疑
- 單就政府某項政策或決定公開提出反對意見，一般不構成違反誓言
- 違反誓言聲明，紀律處分當局會考慮公務員是否適合繼續履行職務

公務員在日常履行職務的過程中表達意見不被視為違反誓言/聲明

- 在日常履行職務過程中積極參與、表達看法，透過不同渠道提出建議，可讓政策局及部門內部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 公務員表達這些意見，是盡責的表現，而不會被視為違反誓言/聲明

資料來源：公務員誓言/聲明內容的闡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昨日表示，所有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須在部門發出有關信函的4星期內簽妥及交回聲明。受聘擔任部門首長等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並須宣誓。

宣誓聲明內容非額外要求

發言人強調，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一貫的期望和要求，所有公務員均須明確知悉及接納這些基本責任。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是對其須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並且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承擔和要求，有助進一步保護、鞏固和推廣公

務員隊伍應恪守的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

考慮到誓言/聲明內容只是反映所有公務員的基本責任而非引入額外要求，以及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決定一次過要求所有公務員遵從宣誓或簽署聲明。

在該通告的隨函附件中，公務員事務局對公務員誓言/聲明內容進行闡釋，包括列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核心，就是認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及支持「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施；效忠香港特區亦體現於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包括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以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等。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說：「如有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會令人嚴重質疑該公務員是否願意承擔這些基本責任，以及他或她

工會樂見宣誓 助政府有效管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公務員工會代表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樂見特區政府要求公務員宣誓和簽署聲明，認為該做法能協助特區政府有效管治。有立法會議員則指出，自修例風波以來，公務員隊伍出現亂象，希望有關規定能有效扭轉歪風。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馬志成表示，樂見特區政府執行公務員宣誓和簽署聲明，令同事明確承諾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並呼籲公務員同事團結一致，盡忠職守，齊心協力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貢獻。

他還留意到特區政府正研究要求其他範疇的公職人員亦參與宣誓，相信公務員宣

誓和簽署聲明會起帶頭和示範作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潘兆平認為，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承諾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不僅合情合理合法，更有助特區政府有效管治。

梁志祥：有助糾正歪風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在修例風波期間，不少公務員明目張膽地透過示威、集會，甚至罷工等手段挑戰特區政府，這是任何一個政府不能接受的行為。現在，特區政府要求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或宣誓，相信有助糾正歪風。



促區員宣誓

攪炒派控制的區議會無心民生議題，更利用區議會「播獨」，葵青區議員郭芙蓉、盧婉婷、梁嘉銘、徐曉杰、陳志榮昨日向葵青民政專員遞交請願信，指有該區區議員日前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被捕，一眾攪炒派區議員亦曾在葵青區議會開會期間唱「港獨」歌，故要求所有葵青區議員立即宣誓。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